

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后，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，现场发出会议通知。会议于2023年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监事5人。经与会监事共同推举，本次会议由监事殷家振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：

1、《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与会监事一致同意选举殷家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德马科技关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及指定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月31日